

訴願人因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日撕毀公投票事件，不服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下稱原處分機關）111 年度處字第 00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撤銷原處分，另裁處訴願人 5 千元罰鍰。

#### 事 實

- 一、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日至新竹市東區投開票所行使投票權，撕毀領得之地方性公投票，原處分機關以其違反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 44 條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訴願人訴願意旨：訴願人訴稱長年患有躁鬱症，於投票時突然情緒失控，而將地方性公投票撕毀。渠坦承疏失、甚為惶恐，且因經濟狀況不佳，懇請撤銷原裁處或減輕罰鍰為最低金額。
-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依新竹市警察局調查筆錄、案發投票所投票匭前張貼警語及訴願人學識知能應能了解相關法律規定，其撕毀新竹市地方性公投票事證明確。訴願人訴稱常年患有躁鬱症，惟依警察局筆錄顯示思緒清晰條理分明，僅單次病例診斷證明，難證明係因此導致之失序行為，基於公投法第 44 條規定裁處新臺幣 1 萬元整罰鍰。綜上，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 理 由

- 一、按公投法第 44 條後段規定，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訴願人撕毀領得

之新竹市地方性公投票，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調查筆錄及撕毀之案發地點照片影本附卷可憑。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為，違反公投法第 44 條規定，尚堪認定。

二、訴願人訴稱常年患躁鬱症，因突然情緒失控致撕毀新竹市地方性公投票並提出診斷證明書部分，似有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第 4 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規定減輕或不予處罰之情。惟依被訴願機關所陳，僅有案發後單次的病例診斷證明，實難足以證明訴願人行為時係處於對於行為違法之辨識能力有欠缺或顯著降低。

三、惟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學識知能背景及行為現場人員說明及警告標示等，應能了解相關法律規定為由，加重裁處訴願人 1 萬元之罰鍰部分，似有待驗證。蓋就學識知能背景審酌，依卷內資料顯示似僅有卷附警詢筆錄中教育背景部分記載為「大學畢業」外，尚無其餘論述可稽；而行為現場工作人員之導引說明及所貼標語似均為歷來各投開票所均有之常情，亦尚不足以為特別加重之理由。且依本會及所屬各選舉委員會就撕毀公投票或選舉票之裁罰案件以觀，裁處新台幣 5 千元以上罰鍰之加重理由多以一行為撕毀多張選舉票為由，並無以上開事由作為加重事由之前例。

四、綜上，本件訴願有理由，撤銷原處分，並逕由本會依訴願人所請裁處最低額 5 千元之罰鍰(裁處書併附)。